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李岑、陈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0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2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21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2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3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4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科杰技术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杰有限	指	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澳门科杰公司	指	澳门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澳门明科公司	指	明科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江门华杰投资	指	江门市华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华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汇明胜	指	深圳市汇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汇明利	指	深圳市汇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汇创聚新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美科启信	指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星河智工	指	深圳星河智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杰盛巨铁	指	深圳杰盛巨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山海拾集	指	深圳山海拾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日本山崎马扎克	指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总部设在日本，全球知名的机床生产制造商，主要生产 CNC 车床、复合车铣加工中心等
日本发那科	指	发那科株式会社（FANUC），是日本工业自动化企业，主营 CNC 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加工设备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285.HK），以及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及其下属企业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科创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伯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6,687.30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朱李岑、陈涛担任本次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IPO 项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 IPO 项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庆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庆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 IPO 项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和配股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岩、吴建宇、黄俊龙、黄勇、勾涵润、赵龙。

高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建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俊龙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IPO 项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项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勾涵润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龙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IPO 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7,894.74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嘉杰
董事会秘书：	王小东
联系电话：	0750-3500770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kejietechnology.cn

主营业务：	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多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逐层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小于 0.001%。除前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3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3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改制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科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3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关键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30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具身机器人等制造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和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致力于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与应对市场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演进路线、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先进技术产品的需求、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的升级迭代，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需求不断增加，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由于数控机床的研发横跨材料学、力学、电子电气等多个学科，对技术人才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所以人才的引进、成长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为防止人才的流失，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但如果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4、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可以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

导体、新型显示、具身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同时不断向半导体、新型显示、具身机器人与精密医疗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客户开发等不及预期，或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制造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2.67 万元、23,469.35 万元、40,731.96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该等客户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存在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6、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和整改，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7、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59.84 万元、29,216.99 万元和 52,02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58%、37.53%和 36.15%。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未来，如果因客户或市场需求变动，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消极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3%、28.14%和 32.65%，毛利率

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研自制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7%、31.48%、20.0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还存在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的额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买方信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数控机床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5 年末，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 1,544.81 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系对自身未来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受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客户违约意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相关买方信贷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或违约意愿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近一期人数占比低于 5%，未缴纳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员工个人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田少华、田嘉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具身机器人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下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数控机床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分散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内数控机床的市场参与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掌握核心部件技术优势及拥有高品牌附加值的国际企业，如日本牧野、日本兄弟、日本发那科、日本山崎马扎克、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且大多已在国内投资或合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或销售体系，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是国内传统大型国企，以及近年来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抓住产业转型机遇，聚焦细分产品或应用领域，逐渐向高端机床市场发力，大力发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一定

的竞争力；第三类是行业内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

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情况及时进行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市场开拓，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及出口管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推动高端装备国产化，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品牌。当前境内外出口管制政策及监管标准会动态调整，其中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贸易政策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境外业务尚处于拓展期，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或相关进出口管制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紧跟出口管制政策动态，公司可能面临合规疏漏，进而存在导致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研发效果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

主品牌企业，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坚守“自主研发、技术自立”的发展理念，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发行人数控机床广泛服务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具身机器人等制造领域。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发行人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

发行人业务发展追求目标为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技术瓶颈、搭建安全高效的核心技术体系，助力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实现国产化升级。本次发行上市，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规模提供资金支撑，进一步强化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迭代与规模化制造能力，助力破解高端数控机床“卡脖子”问题、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进程。同时，借助本次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吸引高端数控机床领域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梯队与治理架构，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既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健回报，也为我国高端数控机床行业长远发展贡献价值。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内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高端数控装备核心赛道，秉承技术创新、与客户同行的发展理念，为国内制造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稳定性的成套解决方案及智能化技术支撑。团队将聚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品牌，赋能国产装备突破核心瓶颈、增强竞争壁垒，助推中国制造朝着全球先进智造标杆稳步前行。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若其战略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

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取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3名，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及9名机构股东。其中9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澳门明科公司、江门华杰投资、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苏州汇创聚新、安徽美科启信、深圳星河智工、深圳杰盛巨铁及深圳山海拾集。澳门明科公司、江门华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深圳汇明胜、深圳汇明利、深圳杰盛巨铁系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星河智工、深圳山海拾集系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汇创聚新、安徽美科启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汇创聚新	已备案	STK831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0
2	安徽美科启信	已备案	SAQY97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FC 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以下简称“FC”），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为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上述聘请事项均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尚普咨询系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研究、市场调研、投融资咨询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尚普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刘永环。

（2）FC 系中国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执业资格。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澳门明科公司、澳门科杰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

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尚普咨询服务费用为（含税）为人民币 7.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0%。

FC 服务费用为（含税）为 3.5 万澳门元，实际已支付 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4 月 2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4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庆华

王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朱李岑　　陈涛

朱李岑　　陈　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李林

李　林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朱李岑、陈涛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朱李岑　　陈涛

朱李岑　　陈　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